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101年09月10日訂定
104年8月31日輔導工作會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轉內政部之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 二、實施目的
 - (一)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二)提供高風險家庭學生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的服務。
- 三、實施對象
 - (一)本計畫所稱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其評估內容如下：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2. 家中兒童少年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未獲適當照顧。
 - (二)經教育、社政等相關單位或教師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學生。
- 四、實施內容
 - (一)加強高風險家庭宣導及教育訓練，建立行政人員與全體教師共識，推動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
 - (二)導師透過與學生談話及家庭訪問，了解學生潛在的問題與需求，篩選後提報個案，經學輔人員評估，及時通報社會局，整合運用各項資源，協助學生度過難關。
 - (三)透過通報機制，社會局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個案，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 (四)藉由認輔制度與個別諮商輔導，持續關懷輔導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整合各處室資源，給予學生適當協助。
 - (五)辦理親師座談、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
 - (六)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學生申請各項補助，以改善困境。
 - (七)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
- 五、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